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金文辉先生任执行副总裁；

丁文敏先生任执行副总裁；

朱浏俊先生任财务总监；

Eric Hermann 先生任副总裁；

吴晓军先生任副总裁；

许兰锋女士任副总裁；

刘让坡先生任副总裁；

伍杰红女士任副总裁；

杨胜华先生任副总裁；

曾发发先生任副总裁；

罗志谦先生任副总裁；

刘继升先生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熊春英女士，1964 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第一执行副总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春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 股，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文辉先生，1967 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金文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文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文敏先生，1972 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运用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丁文敏先生曾

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丁文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文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浏俊先生，1982 年出生，拥有南京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浏俊先生曾任福特亚太产品项目财务经理、利润分析经理、行政及 IT 财务总监、产品项目财务总监，吉利汽车公司瑞典中欧研发中心副财务总监，拜腾新能源汽车公司财务总监，福特中国业务发展高级经理、电动车业务财务总监、电动车战略合作发展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浏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浏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Eric Hermann 先生，1964 年出生，拥有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及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Eric Hermann 先生曾在福特汽车公司担任轻卡排放设计工程师，车辆 NVH（噪声、振动、平顺性）主管，车型投产主管，排放、进气及离合主管，进气、冷却、排放及计算机辅助工程经理，冷却及底座经理，进气和排放经理，全球进气系统经理，以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Eric Herman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Eric Hermann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Eric Hermann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军先生，1974 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能源事业部首席执行官。吴晓军先生曾任江铃五十铃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兰锋女士,1969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工学学士学位和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兰锋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架厂副厂长,制造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兰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兰锋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兰锋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让坡先生,1973年出生,拥有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塑性成形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让坡先生曾任江铃汽车销售总公司顾客服务部市场服务经理、东三区/东一区区域经理、JMC轻卡品牌经理、销售总监,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让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让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让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杰红女士,1976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伍杰红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福特亚太非总部财务经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伍杰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伍杰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杰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胜华先生,1980年出生,拥有华中科技大学英语语言及文学学士学位及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胜华先生曾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主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购经理、

采购策略及新项目管理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胜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发发先生,1978 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发发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改进科科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新车型投产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 & 新车型投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发发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发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志谦先生,1979 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中国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志谦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汽车公司生产经理、工艺经理,福特亚太区焊装工艺经理、总装工艺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厂焊装区域经理顾问,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工厂投产经理、厂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志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志谦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志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继升先生,1972 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心理学硕士学位,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继升先生曾任福特六和电子商务财务经理、市场研究经理、市场经理,中国台湾太古汽车行销售经理、大众品牌营运副总裁、营销副总裁,福特六和销售处处长、营销处副总经理,林肯中国网络及客户体验总经理,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继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继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继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熊春英女士、金文辉先生、丁文敏先生、朱浏俊先生、Eric Hermann 先生、吴晓军先生和许兰锋女士组成，公司总裁熊春英女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陈江峰先生和王悦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